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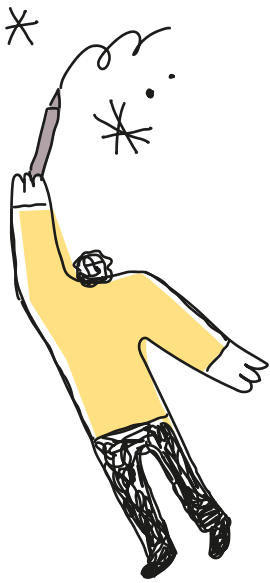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PERSONS WITH HIV/AIDS RIGHTS ADVOCACY ASSOCIATION OF TAIWAN

協助外籍

HIV感染者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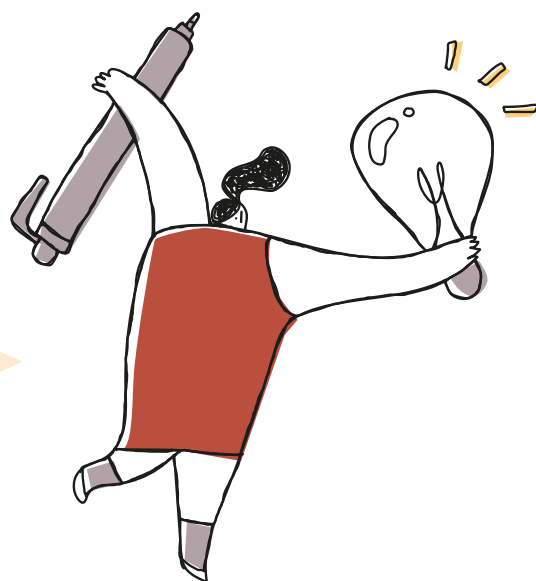
感染者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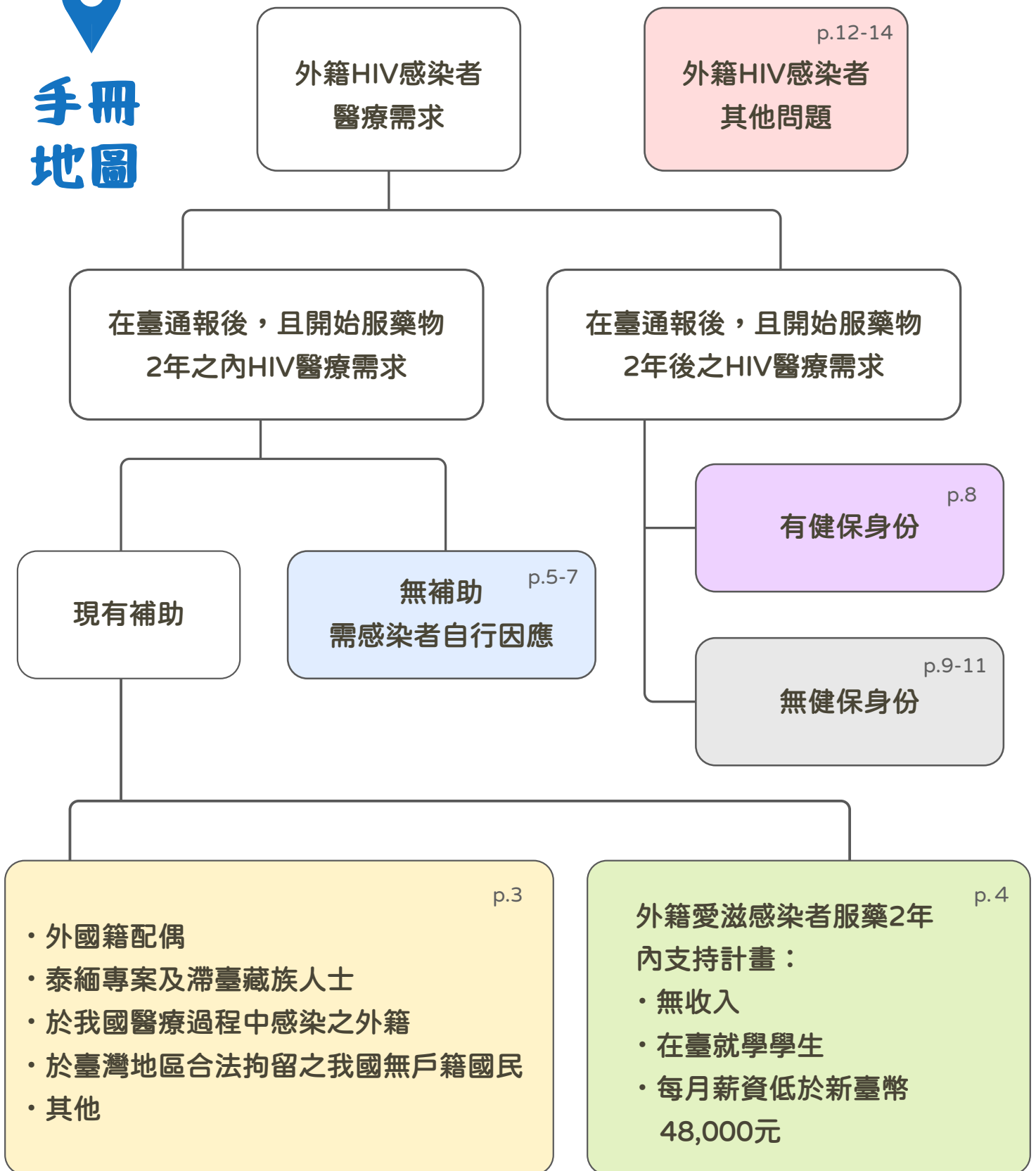
協助外籍HIV感染者工具：感染者手冊

有鑑於我國HIV醫藥費用之給付，有在臺通報後，且開始服藥2年內及其後之區分，分別由疾病管制署與全民健保給予部分補助。

外籍HIV感染者如何選擇在臺持續HIV醫療的最適計畫，本手冊提供相關基本介紹。

醫藥需求以外，亦提供其他問題說明，包含：「HIV確診通報」說明、健保雲端政策與就醫告知規定等。





★「在臺通報後，且開始服藥2年內之醫藥需求」部分，可依您在臺身份條件，前往對應的顏色區塊，進行瞭解。

★「其他問題」部分，所有外籍HIV感染者皆適用。

在臺通報後，且開始服藥2年內，現有補助者，包含：

「外籍配偶」、「泰緬專案及滯臺藏族人士」、「於我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人士」、「經核准申覆在案之我國無戶籍國民」與「其他」：

法源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

提醒事項



- 1 本辦法之「外籍配偶」與「於我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人士」兩項，皆有包含大陸地區、香港與澳門。
- 2 「經核准申覆在案之我國無戶籍國民」，所指為「2015年2月6日愛滋條例修正生效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申覆在案之我國無戶籍國民」。
- 3 「其他」：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及定期檢查、檢驗必要者。」。
- 4 本辦法所補助對象，皆需為在臺合法居留者。
- 5 本辦法所補助對象，皆發給全國醫療服務卡臨時卡。
- 6 本辦法所提供之補助，包含HIV門診及住院診察費等相關醫療費用、藥品費、定期CD4與HIV病毒量檢驗。詳參第6條規定。

在臺通報後，且開始服藥2年內，現有補助之「無收入」、「在臺就學學生」與「每月薪資低於新臺幣48,000元」：

補助計畫：在臺外籍愛滋感染者服藥2年內支持計畫

提醒事項



- 1 您需為在臺通報的外籍愛滋感染者，且曾領有在臺居留證或健保卡；並且不符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條件者。
- 2 本計畫專案之藥品用罄時將會終止。
- 3 申請本計畫之在臺工作外籍人士，需提供薪資相關證明。
- 4 申請本計畫之在臺就學學生，需提供學生證。
- 5 本計畫提供藥品「Biktarvy®」，及提供定期CD4與HIV病毒量檢查。其餘項目如掛號費、診察費或其他就醫衍生的費用如其他檢驗項目、藥事服務費、部分負擔等相關費用，則需由感染者自行負擔，或依我國相關健保相關規定給付。
- 6 參與計畫者，需簽署同意書。官方提供中文、英文、印尼文、泰文與越南文等版本。

在臺通報後，且開始服藥2年內之醫藥需求，「無補助，需您自行因應」：

您若不是「外籍配偶」、「泰緬專案及滯臺藏族人士」與「於我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人士」，亦不符合「在臺外籍愛滋感染者服藥2年內支持計畫」，而需要由您自行因應在臺通報前2年之醫藥需求者，以下提供四種建議，可維持您在臺HIV醫藥：

第一種建議



您可在臺於就醫醫療院所自費購買HIV藥物，每個月約新臺幣12000元至18000元之間不等（含醫院自費項目，非健保價），視藥物種類不同。

第二種建議



請您的親友從母國寄送藥物來臺。

⚠ 提醒：藥物可能在海關遭查驗，強烈建議事先申請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個人自用藥品進口許可」。相關訊息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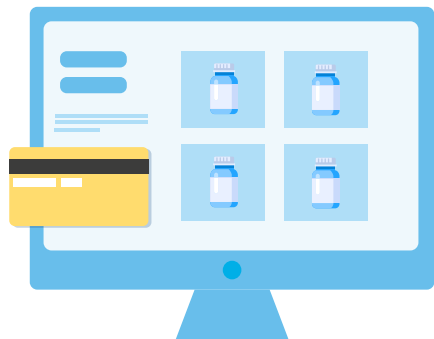
中文

英文

印尼文

越南文

第三種建議



線上藥局購藥。

⚠ 提醒：藥物可能在海關遭查驗，強烈建議事先申請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個人自用藥品進口許可」。相關訊息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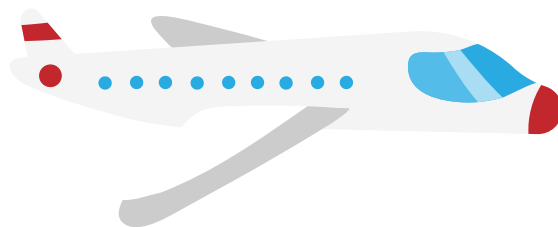
中文

英文

印尼文

越南文

第四種建議



您可定期回母國就醫，並攜帶藥物返臺。

⚠ 提醒：請攜帶個人診斷證明，以備入關抽查。另，依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定，每次攜帶最多6個月使用/12罐藥。

備註1

有計畫於在臺通報後，且開始服藥2年後使用健保負擔HIV醫療者，若選擇使用第二、第三或第四種建議，但具健保身分，服藥2年後預計使用健保給付，請預作準備。您必須為：

1. 在臺通報後，且開始服藥2年後，並具有健保身份。
2. 在臺灣任一愛滋指定醫院有購買HIV藥物的紀錄（至少1顆藥）。
3. 在前述購藥時間後的2年之後，您可以享有健保對HIV的醫療保障，與我國國民相同。

備註2

在臺通報後，且開始服藥2年內，定期CD4與HIV病毒量檢查、或因HIV而住院等項目，健保不會負擔。建議事項請閱讀「說明頁」。

備註2說明頁



在臺通報後，且開始服藥2年內，您的定期CD4與HIV病毒量檢查，如何因應？

第一種建議：可在愛滋指定醫院或診所自費檢查。

⚠ 提醒1：

CD4一次檢驗自費約新臺幣1000元至2000元不等，HIV病毒量一次檢驗自費約新臺幣4000元至9000元不等。價格僅供參考，實際依各醫院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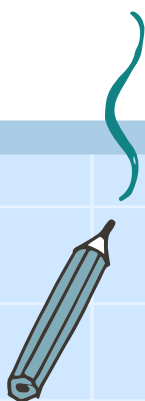
⚠ 提醒2：

醫院執行HIV確診檢驗（含病毒量檢驗、免疫層析法ICT）為陽性，依我國傳染病防治法規規定，醫療院所會在24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但會做好個人隱私保護。

第二種建議：坊間有檢驗所提供檢驗，可上網自行搜尋；各檢驗所開價不一，以及，有些可提供匿名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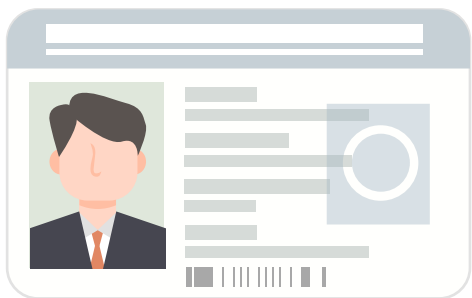
⚠ 提醒2：

緊急臨時需求，請聯繫民間團體



在臺通報後，且開始服藥2年後，可使用健保負擔HIV醫療的外籍感染者：

1



需有在臺合法居留與健保身份

2



健保提供之HIV補助項目(可有HIV藥物、定期CD4與HIV病毒量等檢驗補助) ，與我國國民相同。

3



可於任一愛滋指定醫院或診所就診。



在臺通報後，且開始服藥滿2年，無健保身份之外籍感染者：

針對在臺通報後，且開始服藥滿2年，無健保身份之外籍感染者，如何因應在臺HIV醫藥問題，以下提供四種建議供選擇：

第一種建議



您於在臺於就醫醫療院所自費購買HIV藥物，每個月約新臺幣12000元至18000元之間不等（含醫院自費項目，非健保價），視藥物種類不同。

第二種建議



請您的親友從母國寄送藥物來臺。

⚠ 藥物可能在海關遭查驗，強烈建議事先申請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個人自用藥品進口許可」。
◦ 相關訊息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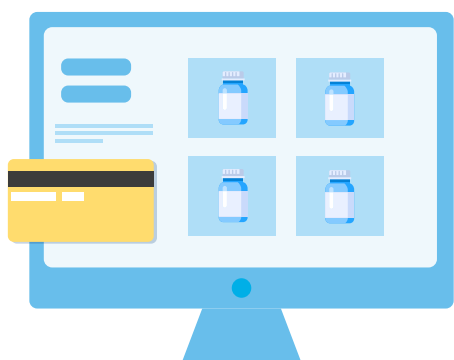
中文

英文

印尼文

越南文

第三種建議



線上藥局購藥。

⚠ 提醒：藥物可能在海關遭查驗，強烈建議事先申請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個人自用藥品進口許可」。相關訊息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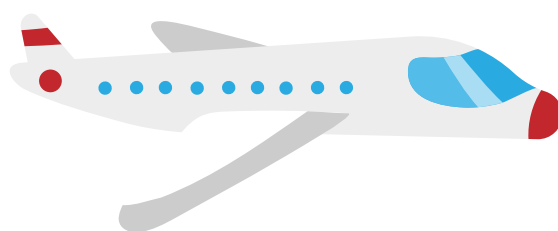
中文

英文

印尼文

越南文

第四種建議



您可定期回母國就醫，並攜帶藥物返臺。

⚠ 提醒：請攜帶個人診斷證明，以備入關抽查。另，依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定，每次攜帶最多6個月使用/12罐藥。

在臺通報後，且開始服藥2年後，無健保身份之外籍感染者定期CD4與HIV病毒量檢查如何因應，請見「說明頁」。

說明頁



在臺通報後，且開始服藥2年後，無健保身份之外籍感染者，定期CD4與HIV病毒量檢查，如何因應？

第一種建議：可在愛滋指定醫院自費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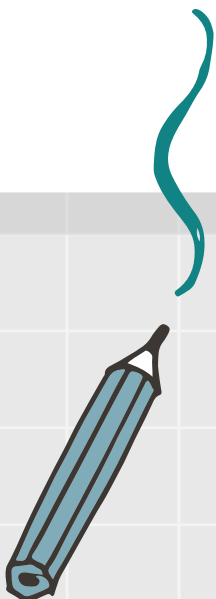
⚠ 提醒：

CD4一次檢驗自費約新臺幣1000元至2000元不等，HIV病毒量一次檢驗自費約新臺幣4000元至9000元不等。價格僅供參考，實際依各醫院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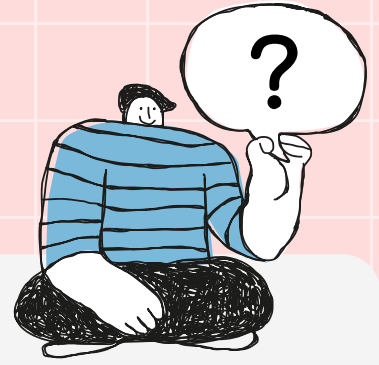
第二種建議：坊間有檢驗所提供檢驗，可上網自行搜尋；各檢驗所開價不一，以及，有些可提供匿名檢查。

⚠ 提醒：

緊急臨時需求，請聯繫民間團體



「通報」給疾病管制署，對感染者有什麼影響嗎？



Q： 您的公司或學校，會知道您有感染愛滋嗎？

A： 不會。

Q： 公衛機關會前往您的居住、工作或就學處嗎？

A1： 不會。

A2： 您居住地所在的公衛機關，若需要與您聯繫，會直接致電給您本人。也因此，建議您在篩檢通報時，留下可供聯繫到本人的方式。

A3： 公共衛生人員一般會跟您討論以下事宜：

- 會確認您是否已就醫，或協助找到適合的醫院就醫。
- 會告知臺灣相關的規定，並了解您能持續接受治療的管道，或轉介您到可協助的單位。
- 會針對防疫的考量詢問您一些有關感染源及是否有接觸者等相關問題，包括可能的感染時間及場所、有性接觸的個人等。
- 公共衛生人員對您的病情及隱私有保密的責任，建議您可以直接和公衛人員討論有關就醫及追蹤接觸者相關的事宜，若對臺灣的各項規定有任何疑問，亦可直接詢問公衛人員。當臺灣政府有其他的補助或防疫政策時，公衛人員也會隨時跟您做聯繫。

臺灣健保醫事特約機構會將病人用藥紀錄上傳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其目的為減少重複用藥或藥物交互作用造成的健康風險與醫療浪費，但醫療院所亦有可能透過用藥紀錄知悉病人之感染者身分。

依法，醫事人員知悉病人醫療病歷紀錄（含HIV），必須保密。



參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4條：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臺灣法律要求愛滋感染者就醫時，必須告知醫療人員，自身為愛滋感染者；但在隱私不受保障的情況下，可以不受限制。

並且，醫療人員在知悉病人的感染事實之後，不能拒絕提供醫療服務，或給予差別對待。若有遇到此類情況，請您告知衛生局或請致電1922（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免付費傳染病諮詢專線）。



參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2條第1項：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但處於緊急情況或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者，不在此限。

參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2條第3項：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PERSONS WITH HIV/AIDS RIGHTS ADVOCACY ASSOCIATION OF TAIWAN



製 作：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協 力：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
顧 問：莊萃、顧文瑋（依姓氏筆畫）
指 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出 版：2025年2月